

# WE ARE YOUR DOL



Unemployment Insurance Division

## 失業保險行政法官聽證會

本資訊由紐約州勞工廳提供，旨在解答您對即將由失業保險行政法官在失業保險行政法官部舉行的聽證會有關的一些基本問題。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失業保險福利金聽證會問答》(TC 424.2 表)。勞工廳應該已將此手冊郵寄給您，您也可以在此 <http://www.labor.ny.gov/formsdocs/ui/formsandpublications.shtm> 網站上查閱。

失業期間，**為保護您的權益**，請繼續認領福利金並按指定親自前往匯報。請在所有與您個案相關的聯絡信函中註明行政法官個案號碼及您的社會安全號碼。

### 行政法官是誰？

行政法官是公正的決策者，其判斷不受勞工廳的影響。行政法官負責的工作包括執行聽證會，仔細審閱與您個案相關的所有證據，然後決定您 (申請人) 是否有資格領取失業保險福利金。

### 我該如何準備參加聽證會？

您有權請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在聽證會上代表您。代表申請人的律師可索收費用，但不得高於法律規定的金額。如果代表申請人的代理人不是律師，那麼除非這位非律師代理人已在上訴委員會註冊過，否則不得索收費用。申請人只有在聽證會裁定能領取福利金之後並且在上訴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才可以支付代理費。如果您負擔不起聘請律師的費用，可以向當地的法律援助協會或法律服務機構申請免費代表。要查看法律資源的清單，包括律師、註冊代表、法律服務計劃和公益律師組織，請瀏覽失業保險上訴委員會網站：

[www.uiappeals.ny.gov](http://www.uiappeals.ny.gov)。選擇「Helpful Information (實用資訊)」選項卡，然後選擇「Guides and Resources (指南和資源)」。選擇「List of Attorneys & Authorized Agents (律師和授權代理人清單)」。

您還可以致電(518) 402-0205 索取該清單。

您有權在聽證會之前審閱您的全套檔案。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77) 880-3322 與失業保險行政法官部聯絡，或致電勞工廳的電話申領中心 (888) 209-8124。

### 行政法官將如何執行聽證會？

聽證會期間，行政法官會：

- a. 確認所有出席者，並簡述相關議題；
- b. 聽取所有當事人宣誓後所提供的證詞；
- c. 質詢當事人和證人，取得必要的事實陳述；
- d. 協助當事人向證人提問；
- e. 決定可列為證據的文件或證詞；
- f. 簽發呈交相關記錄或要求相關人士出席作證的傳票；
- g. 允許當事人使用檔案中的文件陳述其個案。

**我在聽證會中有哪些權利？** 聽證會期間，您有權：

- a. 代表自己作證；
- b. 請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席代表您；
- c. 請證人為您作證；
- d. 提供文件，記錄和其他證據以列入記錄；
- e. 要求行政法官索取呈遞的文件及傳喚證人出庭為您作證；
- f. 向反方及反方證人提問 (或相互盤問)；
- g. 如不方便自行提問，可請行政法官協助；
- h. 拒絕回答您無法理解的問題；
- i. 解釋或駁斥不利於您的證據；
- j. 提出正當理由要求延期 (或休會)；
- k. 在聽證會結束時陳述您為什麼有資格領取失業保險福利金的理由，或說明在聽證會期間未能提及或澄清的觀點。

### **聽證會之後會如何？**

聽證會結束之後，行政法官會發出裁定與裁定通知，讓你知道您是否有資格領取失業保險福利金。通知會在聽證會之後盡快郵寄給您。

在裁定與裁定通知中，行政法官會詳述根據證據所瞭解的事實、裁定理由，以及裁定結果。

裁定與裁定通知也將解釋如果您對行政法官的決議有任何異議，您該如何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如果您無法理解行政法官的裁定，可以致電勞工廳電話申領中心要求解釋說明。

*如行政法官或上訴委員會判定您超領福利金，您可能 必須退還福利金。*